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辞职情况

因个人原因，邹方凯先生、崔常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邹方凯先生、崔常晟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裁。

因个人原因，王典洪先生、程名望先生和潘红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人员辞职后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邹方凯先生、崔常晟先生、王典洪先生、程名望先生和潘红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新任董事就任前，邹方凯先生、崔常晟先生、王典洪先生、程名望先生和潘红波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邹方凯先生、崔常晟先生、王典洪先生、程名望先生和潘红波先生在任职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超先生和高赫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胡社教先生、邵世凤先生和李宁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就任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产品经理、专职审查人等职，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蒋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赫男：男，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7年-2014年3月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14年3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控股子公司赛诺特（龙口）车轮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深圳广联赛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高赫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邵世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学教授。曾任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现担任广东省预算会计学会理事，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东省高级审计师评委会专家组成员，广东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委会专家组成员，广东、广西等省区财政绩效评审专家，科技东莞评审专家等。

截至本公告日，邵世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社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博士学位。1985年毕业于安徽工程大学获学士学位，1991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获硕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博士学位。1991年7月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教授任职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胡社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宁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曾任广东周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部总经理，深圳陆陆鑫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世港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卓纬（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李宁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